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977

【裁判日期】990527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給付違約金(著作權其他契約爭議)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七七號

上 訴 人 點將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羅明誦律師

王子文律師

被 上訴 人 金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張樹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(著作權其他契約爭議)等事件, 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智慧財產法院更審判決(九十七年度民著上更(二)字第三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:上訴人違反兩造先後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 日、八月一日、八月三十日,及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簽訂之四份 使用同意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書)中關於僅能「使用一次」授 權歌曲之約定,依各該合約書第五、六條等約定,請求上訴人給 付違約金新台幣(下同)一千二百四十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(九十二年六月十日) 起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原審斟酌全辯論意 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認定:系爭合約書有關由被上訴人將系爭 音樂著作授權(同意)上訴人「使用一次」約定之真意爲:以授 權之錄製方式、商品形式、名稱、發行名義、區域等限制被授權 產品之使用時間、空間,而非只要版本不變更,上訴人可永久使 用系爭音樂著作於其後新開發之產品中。則上訴人既僅能使用系 争音樂著作一次,卻自簽約後多年來一再將被上訴人所授權之系 爭音樂著作灌錄於其出產之新機型電腦伴唱機,而爲重製、多次 使用之行爲,已違反系爭合約書之約定。被上訴人依各該合約書 第五條、第六條約定,訴請上訴人給付按約定數額計算之違約金 共一千二百四十萬元之本息,爲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上訴人依民 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因免 爲假執行所受損害二百二十七萬二百零九元之本息,爲無理由, 應予駁回等情,爲其心證之所由得。因予維持第一審所爲命上訴 人給付違約金本息之判決,駁回上訴人之上訴,並駁回上訴人所 為被上訴人應賠償其因假執行所受損害之請求。經核於法洵無違 誤。上訴意旨,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非有理由。又上訴 人於本院提出之訴外人張春生於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上訴人 之法定代理人甲〇〇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出具之聲明書,核屬新 攻擊防禦方法,本院依法不予審酌,附此指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陳 碧 玉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張 宗 權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八 日

Q